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已於 2014 年 10 月 8 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的通知》。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電視會議方式在公司深圳總部、北京、西安、上海、廈門等地召開，本次會議由副董事長謝偉良先生主持，應到董事 14 名，實到董事 10 名，委託他人出席董事 4 名（董事長侯為貴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董事史立榮先生行使表決權；副董事長張建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董事王占臣先生行使表決權；董事董聯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董事史立榮先生行使表決權；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乃蔚先生行使表決權。），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報告》。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二、審議通過《關於修訂與關聯方南昌軟件 2014 年採購軟件外包服務的日常關

聯交易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上限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將本公司 2014 年向關聯方中興軟件技術（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昌軟件”）採購軟件外包服務的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上限增加至人民幣 4,500 萬元。

表決情況：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三、審議通過《關於與關聯方南昌軟件簽訂 2014 年銷售框架協議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本公司與關聯方南昌軟件簽署的《2014 年銷售框架協議》，預計該框架協議下 2014 年本公司向南昌軟件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 2,850 萬元；並認為《2014 年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交易條款及 2014 年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及公司整體利益。

表決情況：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關於前述二、三項議案說明如下：

1、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圳上市規則》”），公司董事長侯為貴先生擔任中興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發展”）的董事長，屬於《深圳上市規則》第 10.1.3 條的第（三）項規定的情形，中興發展是本公司的關聯法人。中興發展持有南昌軟件 40%的股權，南昌軟件董事會過半數成員由中興發展委派，中興發展能控制南昌軟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第 10.1.3 條的第（五）項規定的情形，南昌軟件為公司關聯方。

2、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南昌軟件不屬於本公司關聯方。

3、在本次會議審議與南昌軟件的關聯交易事項時，公司董事長侯為貴先生均進行了回避表決。

四、審議通過《關於與關聯方航天歐華簽訂 2015 年渠道合作協議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本公司與關聯方深圳市航天歐華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航天歐華”）簽署的《2015 年渠道合作框架協議》，預計該框架協議下 2015 年本公司向

航天歐華銷售數通產品、通信產品的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 10 億元；並認為《2015 年渠道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系經雙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交易條款及 2015 年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及公司整體利益。

表決情況：同意 12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說明：

1、公司副董事長謝偉良先生、董事董聯波先生擔任航天歐華的母公司航天科工深圳(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航天科工”）的董事，屬於《深圳上市規則》第 10.1.3 條第（三）項規定的情形，航天科工是本公司的關聯法人。航天歐華為航天科工的控股子公司，按《深圳上市規則》第 10.1.3 條第（五）項規定的情形，航天歐華為公司關聯方。

2、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航天歐華不屬於本公司關聯方。

3、在本次會議審議與航天歐華的關聯交易事項時，公司副董事長謝偉良先生、董事董聯波先生均進行了回避表決。

上述關聯交易的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張曦軻。